

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统一交易协议》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与法人关联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签订《统一交易协议》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8日，企业类型为股份制商业银行，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，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结算；办理票据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提供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业务；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；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汇汇款；外币兑换；同业外汇拆借；国际结算；结汇、售汇；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；外汇担保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；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（即期项下）。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说明

我公司持有北京银行4.70%股权，并委派一名监事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）有关规定，北京银行为我公司关联方。

二、关联交易概述、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：

（一）交易概述、类型

我公司拟与北京银行开展保险代理业务，由北京银行为公司提供代销保险产品等服务，我公司按照约定向北京银行支付代理手续费。本次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，双方签订统一交易协议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北京银行为公司提供代销保险产品等服务，我公司按照约定向北京银行支付代理手续费。

三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双方约定，以监管机构出台的中间业务收费政策为基准计算双方的代理手续费；双方同时约定，协议有效期为三年，合作期内每一交易年度的交易金额即代理手续费金额上限均为1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双方按照保险代理合同及产品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手续费率，结算支付代理手续费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我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《统一交易协议》，自2025年3月14日起至2028年3月14日止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3年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、《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定价参照监管机构出台的中间业务定价原则，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方案。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25年2月25日，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<统一交易协议>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2025年2月28日，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<统一交易协议>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对此关联交易进行初审，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后，同意提交董事会进

行审议，董事会会议全票通过了议案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出具书面独立意见，对《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交易协议》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合规性、必要性、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对被保险人权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，一致认为本次统一交易协议签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侵害被保险人的权益。

七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27日